

安徽省司法厅 安徽省民政厅文件

皖司发〔2021〕29号

安徽省司法厅 安徽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安徽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 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民政局，省直管县（市）司法局、民政局：

现将《安徽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分别及时报省司法厅、省民政厅。



2021年6月28日

安徽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做好 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

村（居）民委员会是与人民群众联系最为密切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具有贴近社区矫正对象日常工作、生活的优势，是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力量。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工作体制机制，更好地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在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规定，现就我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按照市域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总体要求，以维护社区矫正安全稳定为前提，以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质量为目标，通过构建完善的工作体制和机制，更好地发挥村（居）委员会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优势和作用，推动全省社区矫正工作真正融入基层社会创新治理体系，促进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围绕村（居）民委员会协助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开展，健全完善职责明确、程序完备、保障有力的工作体系，村（居）委员会全面协助社区矫正工作的体制日趋完善，监督管理工作更加扎实有效，教育帮扶效果更加明显，进一步增强社区矫正对象融入社会的信心，进一步提高预防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消除重新犯罪的能力。

二、明确村（居）委员会协助工作职责

结合我省村（居）民委员会建设现状和社区矫正工作实际，村（居）民委员会协助社区矫正工作的职责范围包括：

（一）协助开展调查评估。对被告人或者罪犯进行社会危险性和对所居住社区进行调查评估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履行矫正小组成员责任和义务。选派有责任心、有一定教育帮扶能力的村（居）民委员会人员参加矫正小组，协助落实矫正方案，履行矫正小组成员职责。

（三）报告社区矫正对象重要情况。对社区矫正对象家庭重大变故、经济纠纷、严重情感纠纷、异常社会交往等重要情况，及时向社区矫正机构或者司法所报告。

（四）参加矫正宣告。安排矫正小组成员到场参加社区矫正对象入矫和解矫宣告。

（五）协助做好困难帮扶。引导社区志愿者和社区群众，

依托社区资源，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六）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结合城乡社区建设实际，协助引导进驻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学校、社区民警、网格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社区群众、社区矫正对象家庭成员等，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

（七）依法应当协助的其他工作。

三、规范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工作程序

（一）完善工作方式。县（市、区）社区矫正机构和受委托的司法所要根据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协助工作的途径和方式。对参加矫正宣告、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等常态化协助工作，要与村（居）民委员会签订协议，明确具体要求；对调查评估、履行矫正小组成员责任和义务、困难帮扶等个案工作，发函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协助。村（居）民委员会要主动及时报告社区矫正对象本人及家庭发生的重要情况。

（二）健全工作流程。市、县（市、区）司法局要规范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工作流程，细化工作程序和标准，确保工作规范化开展。县（市、区）社区矫正机构或者受委托的司法所在办理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手续后，及时向有关村（居）民委员会出具《协助社区矫正工作通知单》（附件1），列明社区矫正

对象有关情况和需要协助的事项。有关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安排人员与社区矫正对象见面，了解、登记、反馈社区矫正对象的基本情况（附件2），按照职责范围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三）加强工作对接。市、县（市、区）司法局和民政局要加强沟通协作，积极搭建载体和平台，为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工作畅通渠道。县（市、区）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的司法所要与村（居）民委员会之间建立信息互通和工作衔接机制，通过矫正小组会议、矫情分析会议等形式，互通信息，加强沟通，实现执法主体与协助主体之间的有效结合、良性互动。

四、加强村（居）委员会协助工作保障

（一）加强机制建设。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民政部门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推动把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纳入基层社会创新治理和平安建设内容，列入村（居）委员会协助政府工作事项的范围，作为对村（居）民委员会考核的指标之一，建立健全监督检查、考核评比等制度，确保村（居）民委员会协助社区矫正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业务指导。县（市、区）社区矫正机构和受委托的司法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社区矫正业务培训，确保村（居）民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了解社区矫正法律规定和相关政策，熟知协助工作的内容和程序，掌握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理念、方法

和技巧，提高协助工作的能力。

（三）加强经费保障。县（市、区）司法局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依法将村（居）民委员会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工作所需经费列入社区矫正机构本级政府预算。要建立健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按照“费随事转”原则，通过以奖代补、绩效考核、评先评优等多种方式，对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给予适当经费补助。

- 附件：1. 协助社区矫正工作通知单
2. 社区矫正对象基本情况登记表

附件 1

协助社区矫正工作通知单

(存根)

() 协通字第 () 号

社区矫正对象_____, 性别_____, _____年__月__日出生, 户籍地_____, 居住地_____。_____年__月__日, 因犯_____罪, 被_____人民法院判处_____, 依据有关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被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矫正类别_____, 矫正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现根据《社区矫正法》第十二条有关规定, 请贵单位协助做好以下社区矫正工作: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10. _____。

发往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民委员会。

填发人:

批准人:

(公章)

填发日期:

协助社区矫正工作通知单

() 协通字第 () 号

_____村(居)民委员会:

社区矫正对象_____, 性别____, _____年__月__日出生, 户籍地_____, 居住地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因犯_____罪, 被_____人民法院判处_____, 依据有关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被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矫正类别_____, 矫正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现根据《社区矫正法》第十二条有关规定, 请贵单位协助做好以下社区矫正工作: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10. _____。

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或司法所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特此通知。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社区矫正对象基本情况登记表

村（居）民委员会（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文化程度	
健康状况		原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联系方式			
居住地址					户籍地址				
前科记录					悔罪表现				
主要经历									
生活情况									
所在工作单位或就读学校									
工作或在校学习情况									
个体特征	性格特点								
	能力专长								
	其他特征								
家庭主要成员	姓名	关系	工作单位或住址				联系电话		
	家庭关系是否存在问题			存在的主要问题					
备注									

备注：此表用于村（居）民委员会登记本辖区社区矫正对象基本情况，并反馈至社区矫正机构或者受委托的司法所。

2021年6月28日印发